附件8

计划列入“获得荣誉”动态加分项目

的名称及认定部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审核单位 |
| 动态加分 | 获得荣誉 | 劳动模范 | 总工会 |
| 首席工人 |
| 优秀工会干部 |
| “安康杯”竞赛先进个人 |
| 技术能手 |
| 优秀法制宣传志愿者 | 司法局 |
| 文明家庭 | 妇联 |
| 三八红旗手 |
| 优秀党员 | 组织部 |
| 优秀外来（从业）人员等 | 流动人口管理办 |
| 首席技师 | 人社局 |
| 高技能人才 |
| 社会组织先进个人 | 民政局 |
| 五四红旗团组织、先进团组织称号集体的负责人；青年文明号、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青年突击队称号集体的负责人 | 团区委 |
| 十大杰出青年称号、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称号、青年岗位能手、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好青年称号 |
| 区优秀蓝领青工培训开发计划优秀学员 |
| 优秀志愿者 | 文明办 |
| 其他项目 | 需经领导小组批准 |

【说明】根据各部门的汇总情况，流动人员获得的各类荣誉称号继续列入新版计分标准的动态加分栏目。上述所列项目为目前继续有效的认定项目（部分项目已列入“参与公益”项目）。今后，除区领导小组批准之外，不再新增荣誉类加分项目，涉及必要的加分事项，原则上在部门赋分中予以体现。